

##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外包协议。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董事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栎社机场内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郑智银

### （二）关联关系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郑智银担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股份 0 股，占 0%；公司董事冯剑寒担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股份 0 股，占 0%；公司董事夏萍担任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持有股份 0 股，占 0%。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外包协议。交易标的为承包经营关联方部分地面服务项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依据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航法【2007】15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货站分公司为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公司，机场集团和宁波航虹发展的搬运及地坪服务只能由货站分公司提供，因此，此类关联

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搬运及地坪服务交易金额 1,600 万元，由于宁波机场货邮处理能力、安全保障和运输生产水平显著提示，2016 年度实际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搬运及地坪服务交易金额 19,759,323.44 元，超出预计金额 3,759,323.44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